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泰新材”）的保荐机构，负责林泰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事项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9.25%。系受主要客户端订单急剧减少、出口地关税政策变动及国内 2026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调整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所下滑。	向公司了解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事项	主要内容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到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产业链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

	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公司目前的终端应用以装配自动变速器的汽车为主，包括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刘健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28.6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28.8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健和宋莘莘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为客户的新项目持续配套产品。若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7,184.5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6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近年来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长期被美国和日本公司垄断，公司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内的技术垄断并实现了对外资品牌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起步晚，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在国内整车厂的覆盖面上与国外巨头企业尚有差距。若公司未来在对外资品牌部件替代的过程中出现竞争对手产品价格下降、新进入者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逸



郑立人

